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審原訴字第31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Ａ６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指定辯護人　本院公設辯護人蔡育萍

上列被告因妨害秩序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21675號），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協商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Ａ６犯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罪，累犯，處有期徒刑7月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證據部分增列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本件經檢察官與被告Ａ６、辯護人於審判外達成協商之合意且被告已認罪，其合意內容如主文所示。經查，上開協商合意並無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所列情形之一，檢察官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，本院爰不經言詞辯論，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協商判決。

三、應適用之法條：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2第1項、第455條之4第2項、第455條之8、第454條第2項。

四、本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於本訊問程序終結前，被告撤銷協商合意或檢察官撤回協商聲請者；第2款被告協商之意思非出於自由意志者；第4款被告所犯之罪非第455條之2第1項所定得以聲請協商判決者；第6款被告有其他較重之裁判上一罪之犯罪事實者；第7款法院認應諭知免刑或免訴、不受理者情形之一，及違反同條第2項「法院

應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判決；法院為協商判決所科之刑，以宣告緩刑或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罰金為限」之規定者外，不得上訴。

五、如有上開可得上訴情形，應於收受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敘述具體理由並附繕本）。上訴書狀如未敘述理由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本院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一庭　法　官　李宜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書記官　張雅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◎附錄論罪科刑之法條

中華民國刑法第150條

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，施強暴脅迫者，在場助勢之人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；首謀及下手實施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前項之罪，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：

一、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之。

二、因而致生公眾或交通往來之危險。

【附件】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5年度偵字第21675號

被　　告　Ａ０２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Ａ０３

000000000000000000

Ａ０４

Ａ０５

Ａ　６

Ａ０７

Ａ　８

上列被告等因妨害秩序等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Ａ６前因竊盜案件，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以107年度審易字第479號，判處有期徒刑6月、6月、4月，應執行刑有期徒刑10月，復經上訴至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，遭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108年度上易字第250號案駁回上訴，全案並於民國108年4月24日確定，於109年11月2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，於110年3月13日保護管束期滿，因未經撤銷視為執行完畢，詎不知悔改。

二、Ａ０２與Ａ０３、Ａ０４、Ａ０５、Ａ６、Ａ０７、Ａ８等人互有結識，於115年2月13日8時55分前，分別前往臺中市○區○○路000號超級巨星自助式KTV臺中公園店（下稱本案

地點）飲酒唱歌，因而相遇。詎Ａ０２、Ａ０３疑似受傳播小姐「果果」邀約，而進入本案地點108號包廂內，進入時並未見到「果果」，而打擾原先在內之Ａ０１及其友人，雙方並因而發生口角。Ａ０２、Ａ０３、Ａ０４、Ａ０５、Ａ６、Ａ０７、Ａ８等人即共同基於傷害、在公眾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之犯意聯絡，由Ａ０２以徒手、手持塑膠冰桶方式；Ａ０３、Ａ０５、Ａ８以徒手之方式；Ａ０４以腳踢之方式；Ａ６以徒手、手持塑膠杯之方式；Ａ０７以噴灑辣椒水之方式，分別毆打及攻擊Ａ０１，致Ａ０１受有頭皮之開放性傷口3處共14公分、臉2.5公分開放性傷口、閉鎖性鼻骨骨折、框底閉鎖性骨折、未明示之眼挫傷等傷害。嗣因警方獲報到場處理糾紛，而查獲上情。

三、案經Ａ０１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Ａ０２於警詢及偵訊中之供述	坦承於上開時、地，以徒手、手持冰桶之方式，毆打告訴人Ａ０１之事實。
2	被告Ａ０３於警詢及偵訊中之供述	坦承於上開時、地，以徒手毆打告訴人Ａ０１之事實。
3	被告Ａ０４於警詢及偵訊中之供述	坦承於上開時、地，以腳踢踹之方式，毆打告訴人Ａ０１之事實。
4	被告Ａ０５於警詢及偵訊中之供述	坦承於上開時、地，以徒手、手持冰桶之方式，毆打告訴人Ａ０１之事實。
5	被告Ａ６於警詢及偵訊中之供述	坦承於上開時、地，以徒手、手持塑膠杯之方式，毆打告訴

		人Ａ０１之事實。
6	被告Ａ０７於警詢及偵訊中之供述	坦承於上開時、地，以辣椒水噴灑告訴人Ａ０１之事實。
7	被告Ａ８於警詢及偵訊中之供述	坦承於上開時、地出手推告訴人Ａ０１之事實。
8	告訴人Ａ０１於警詢及偵訊中之指訴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9	證人郭○瑄於警詢時之證述	證明於上開時、地，告訴人Ａ０１遭到數人圍毆之事實。
10	證人盧○宏於警詢時之證述	證明被告Ａ０２、Ａ０３於上開時、地，在警方到達前，向其表示因在本案地點與人糾紛，先離開現場之事實。
11	監視錄影畫面截圖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12	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115年2月13日診字第00000000號診斷證明書	證明告訴人受有頭皮之開放性傷口3處共14公分、臉2.5公分開放性傷口、閉鎖性鼻骨骨折、框底閉鎖性骨折、未明示之眼挫傷等傷害之事實。
13	員警職務報告	證明案件查獲之經過。

二、核被告Ａ０２、Ａ０３、Ａ０４、Ａ０５、Ａ６、Ａ０７、Ａ８等7人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150條後段在公眾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、同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等罪嫌。被告Ａ０２、Ａ０３、Ａ０４、Ａ０５、Ａ６、Ａ０７、Ａ８等7人所為，均係以一行為而觸犯上開2罪名，為想像競合犯，請從一重之在公眾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罪處斷。被告等人有犯意聯絡，行為分擔，請論以共同正犯。被告Ａ６有犯罪事實欄依一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，此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稽，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

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。被告所犯前案之犯罪類型、罪質、手段與法益侵害結果雖與本案犯行不同，然二者均屬故意犯罪，彰顯其法遵循意識不足，本案甚且具體侵害他人法益，佐以本案犯罪情節、被告之個人情狀，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，並無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疑慮，故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，加重其刑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張容姍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邱靜育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150條

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，施強暴脅迫者，在場助勢之人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罰金；首謀及下手實施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前項之罪，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：

一、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之。

二、因而致生公眾或交通往來之危險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